

吉林省通化市
农业科学研究所

所 志

(1959—1987)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

序

欣读首次编修的《通化市农业科学研究所志》，不仅激起我的往昔情，并使我回忆起在通化所25年的工作和生活，而且更重要的是，对我当前仍然继续从事的科研管理工作确实有所借鉴和启迪。

因为这本《所志》首先真实地反映了通化市农业科学研究所三十年来的历史，包括通化地区农业试验站时期；通化地区农科所在通化市江南时期；通化农科所迁入海龙镇时期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四个历史阶段。其次，基本上反映了通化所的全貌。对于所的建置沿革、组织建设、科研生产和科技外事等各个方面，均有比较详尽的叙述，可以说是一览无遗。再次，在编写上贯彻了“详今略古”的原则，而且资料翔实，文风朴实，具有思想性、资料性和科学性。

总之，这本所志的编写质量较高，可以为科研部门当前和今后的工作提供足资借鉴的史料和依据，可以使人从事业发展过程的历史对比中，激发事业心，增强责任感，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

为此，我衷心地祝愿《通化市农业科学研究所志》永葆青春，永续利用。并对编修所志付出辛勤劳动的同志致以诚挚的敬意。

薛中天

1988年3月11日于吉林省农业科学院

凡 例

一、《通化市农业科学研究所志》是一部记述通化市农业科学研究所历史和现状全貌的基层志，是以资料为主，具有参考、借鉴、检索意义的工具性读物。

二、本志自1956年通化所的前身通化地区农业试验站建站起，至1987年底止，共三十一年。

三、体例：以篇、章、节为序。节下目按一、1排列。全志共五篇十八章二十七节。

四、体裁：横排竖写，取记、志、表等综合体裁，以志为主。并采用分类综合编辑法。分正文和辅助文字两部分。正文主要由“大事记”、“概述”、“组织建设”、“科学研究”、“生产”和“科技外事”等六部分组成。辅助文字由“序”、“凡例”、“后记”、“编辑人员名录”等组成。

五、为突出本志的专业性质，对历次政治运动均不予以详述。

目 录

凡 例

大事记	(1)
第一篇 概 述	(6)
第一章 地理位置与规模	(6)
第二章 建置沿革	(6)
第一节 通化县农场时期	(6)
第二节 通化地区农业试验站时期	(7)
第三节 通化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通化市江南时期	(7)
第四节 通化所迁入海龙镇时期	(9)
第五节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发展	(10)
第二篇 组织建设	(12)
第一章 党的组织建设	(12)
附件1、历年所(站、场)领导人员名录	(13)
第二章 工会、共青团的组织建设	(14)
第一节 工会的组织建设	(14)
第二节 共青团的组织建设	(15)
第三篇 科学研究	(17)
第一章 机构设置和人员组成	(17)
第一节 机构设置	(17)
第二节 人员组成	(18)
第二章 科研方向与任务	(20)
第三章 科研条件	(20)
第一节 仪器与设备	(20)
第二节 机具装备	(21)
第三节 科技情报	(21)
第四节 科技档案	(22)
第五节 财务管理	(23)
第六节 后勤服务	(23)
第四章 科研管理	(24)
第一节 科研体制	(24)
第二节 规章制度	(24)
第五章 科研项目	(25)
第一节 1959至1965年开展的研究项目	(25)
第二节 1966至1976年开展的研究项目	(27)

第三节 1977至1987年开展的研究项目	(29)
第六章 科研成果	(31)
第一节 获奖成果	(31)
第二节 部分授奖成果介绍	(32)
第三节 已审定的品种和项目	(36)
第四节 学术论文与科技文献	(36)
第七章 基点工作	(38)
第八章 技术人才的培训	(40)
第一节 人才培养	(40)
第二节 表彰录	(40)
第四篇 生 产	(41)
第一章 任 务	(41)
第二章 经营管理	(41)
附件2、历年粮食作物产量表	(42)
第五篇 科技外事	(43)
第一章 接待外宾	(43)
第一节 接待朝鲜慈江道人民友好访问团	(43)
第二节 接待朝鲜咸镜北道农业考察团	(43)
第三节 接待朝鲜两江道农业代表团	(43)
第二章 派员出国	(44)
第三章 派员参加赴朝农业考察团	(44)
第四章 派员参加中日稻作技术交流	(45)
后记	(46)
编志领导小组及编辑人员名录	(47)

大事记

1940年

- (1) “伪满洲国”在通化市江南建立“通化省立通化劝农模范场”。

1945年

- (2) 东北光复后，“劝农模范场”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吉、热、辽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接管，定名为“通化实验农场”。

1947年

- (3) 通化实验农场由辽宁省人民政府接管，定名为“辽宁省试验农场”。

1948年

- (4) 改名为“辽宁省通化专署农事试验场”。

1949年

- (5) 11月移交通化县管理，改为“通化县农事示范场”。

1951年

- (6) 11月改名为“通化县农场”。

1956年

- (7) 5月1日，在通化县农场的基础上，建立了吉林省“通化地区农业试验站”。

1959年

- (8) 在通化地区农业试验站的基础上建立了通化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

1962年

- (9) 学习贯彻执行一九六一年国家科委党组、中国科学院党组“关于自然科学研究机构当前工作的十四条意见（草案）”。

(10) 第一届学术委员会成立。

(11) 调整了科研任务，即以粮食作物为主，“药用植物研究”下马。

(12) 大批精减职工。畜牧兽医研究组划给地区种畜场。

1963年

- (13) 10月8日归省农科院，改名为“吉林省农科院通化农业科学研究所”。

(14) 接待朝鲜慈江道人民友好访问团。

1964年

(15) 8月9日接待朝鲜咸镜北道农业考察团。

(16) 11月所址迁往海龙县海龙镇，接收海龙县良种繁育场。

(17) 在通化市江南原所址保留果树、蔬菜两个专业。改为所直属的“吉林省农业科学院通化农业科学研究所通化园艺试验站”。

(18) 第二届学术委员会成立。

(19) 所长李春桂和科技室主任薛中天出席全国“样板田”会议。

1965年

(20) 通化所在海龙县李炉公社建立“样板田”。

1966年

(21) 所内开展“四清”运动及“文化大革命”。所长李春桂冤逝。

1968年

(22) 体制下放，改为“通化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原所直属的“通化园艺试验站”改为“通化地区园艺试验站”。

1969年

(23) 有军代表参加的“三结合”的所革委会于9月23日正式成立。

(24) 大批科技干部下乡插队落户。

(25) 恢复了党的组织生活。

1970年

(26) 2月25日通化地区农业学校并入本所，实行以所办校。

(27) 所内接待农村社、队干部和社员来所参观达八千多人次。

1971年

(28) 参加北京全国农业科技展览，展出了“开门办科研”的成果和经验。

(29) 9月，《光明日报》以“农业科学研究必须面向农业生产”为题，发表了通化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的调查报告。

(30) 多点示范水稻塑料薄膜早育苗。

(31) 撤销“五·七”连队，设置水稻、旱作、综合、牧医研究室和机耕队。

(32) 省革委会领导同志张士英来所视察工作。

1972年

(33) 1月26日接待朝鲜两江道农业代表团。

(34) 5月10日欢送军代表回部队。

(35) 所革委会主任薛中天参加全国农林科技会议。

1973年

(36) 6月召开全体党员大会选举成立党的总支部委员会。

(37) 7月1日所校分开,农校迁回通化。

(38) 接收一批省农科院下放插队的科技人员。

1974年

(39) 9月召开党员大会,改选了中共通化地区农科所总支部委员会。

(40) 总结出《通化地区战低温夺取农业丰收的基本经验》。

(41) 缩短战线,科技人员专业分工大调整。

1975年

(42) 由所领导干部带队,继续加强海龙县李炉公社李炉一队等基点工作。

(43) 水稻早育苗立枯病防治技术试验成功,进行大面积多点示范。

1976年

(44) 7月15日,成立了中共通化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委员会。

(45) 8月建立共青团总支委员会。

1977年

(46) 第三届学术委员会成立。

(47) 10月取消所革委会,恢复了党委领导下的所长负责制。

(48) 建成办公楼。

(49) 戚佩坤出席省人民代表大会。

1978年

(50) 副所长许哲鹤赴京出席全国科学大会,并荣获“水稻塑料薄膜早育苗”全国科学大会成果奖和优秀科技工作者奖。

(51) 在省科学大会上,通化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被评为吉林省农业科技战线先进集体。全所获省科学大会成果奖7项。许哲鹤被评为省科技战线先进工作者。

(52) 开展揭批“四人帮”第三战役,清理“打、砸、抢”,平反了冤假错案。

1979年

(53) 派出一名副所长在省农科院水稻所参加中日农业稻作经验交流团,学习和工作一年。

1980年

- (54) 评定和晋升助理研究员21名；评定和晋升工程师1名，会计师1名。
- (55) “吉林省野生大豆品种资源考察搜集和研究”获农业部技术改进一等奖。
- (56) 水稻“通粘一号”获省农业厅技术改进三等奖。
- (57) “二年生白花草木栖氮素的积累及其体内运转规律的研究”获省农业厅技术改进一等奖。

1981年

- (58) 4月建立了中共通化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纪律检查委员会。
- (59) 评定和晋升助理研究员3名。
- (60) 我国褐稻飞虱迁飞规律的阐明及其在预测预报中的应用（全国协作项目），获农业部技术改进一等奖。
- (61) “白背飞虱迁飞规律及异地测报研究”（全国协作项目），获农业部技术改进二等奖。
- (62) 5月考试晋升副研究员2名，高级农艺师1名。
- (63) 水稻研究室科技人员到农村搞技术联产承包，取得了明显的经济效益。

1982年

- (64) 4月由李树仁副省长主持的全省育种新技术会议在本所召开。
- (65) 9月评定和晋升助理研究员2名。

1983年

- (66) 撤销了政工科。建立了党委办公室。
- (67) 第四届学术委员会成立。
- (68) 所内开始实行干部岗位责任制，农田工人实行联产承包制。
- (69) 4月考试评定和晋升副研究员1名。

1984年

- (70) “水稻大栅盘育苗机械化插秧技术推广”（省协作项目），获农业部技术改进一等奖。
- (71) 中共海龙县委员会，海龙县人民政府授予通化农科所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单位。
- (72) 大豆“通农8号”获省政府科技成果三等奖。
- (73) 取消研究室，组成课题组，实行课题承包制。

1985年

- (74) “通化地区土壤诊断施肥效果”、“辉南县土壤普查成果”均被评为吉林省

农业区划优秀科技成果二等奖。

(75) 所内建立了化工厂。

(76) 建立共青团委员会。

(77) 整党结束。

(78) 改名为“梅河口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1986年

(79) 又改名为“通化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80) 根据省、市科委有关独立科研机构进行整顿的指示，进行了整顿，明确了办所方向、任务。

(81) 6月5日改选了中共通化市农业科学研究所委员会。

(82) 7月王荣昌荣获吉林省劳动模范称号。

(83) “水稻品种耐冷性鉴定研究”(全国协作项目)，获农业部科技进步三等奖。

(84) “水稻三早栽培研究”进行成果鉴定。

(85) “玉米通单14号”品种，经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确定为推广品种。

1987年

(86) 高蛋白大豆“通农九号”经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定为推广品种。

(87) “对利用菰属种质创造水稻新资源的研究”，12月17日进行了成果鉴定。

(88) 第五届学术委员会成立。

(89) 新建一栋家属楼667平方米，于11月14日竣工，12户职工迁入新居。

(90) 1987年5月12日至月所内开展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其结果为高级专业技术人员8名(副研究员7名、高级农艺师1名)中级专业技术人员21名(助理研究员17名、农艺师1名、工程师1名、会计师1名、主治医师1名)初级专业技术人员40名(研究实习员23名、助理工程师2名、助理经济师1名、农机技术员2名、会计员2名、护士1名、试验工人技术员9名)

第一篇 概 述

第一章 地理位置与规模

通化市农业科学研究所，位于梅河口市海龙镇西郊，东经 $125^{\circ}38'$ ，北纬 $42^{\circ}32'$ ，地势较平坦，土质为白浆土，年平均气温为 4.5°C ，无霜期137天左右，年降雨量为731毫米左右。在农业区划上可以代表梅河口、辉南、柳河、东丰等市、县的半山丘陵区，而且交通方便。现有土地总面积为840余亩，其中试验地273亩；良种繁育田400亩左右；养鱼池28亩；建筑面积13670平方米。在交通工具、机车动力、仪器设备和图书资料方面，目前已初具规模。此外，所内还设有招待所、卫生所、托儿所，劳动服务公司的旅店、商店、饭店和1985年建成投产的小型化工厂等。

通化市农业科学研究所直属通化市人民政府。服务范围包括通化、浑江两市所属的梅河口、辉南、柳河、通化、集安、长白、靖宇、抚松等一市七县及通化市的东昌，二道江和浑江市的八道江、临江、三岔子等五个区。服务区域的粮豆播种面积为433.4万亩。粮食作物以水稻、玉米为主；经济作物以大豆为主。为适应上述地区种植业生产发展的要求和推广农业技术的需要，通化市农科所自然形成一个以水稻、玉米、大豆的品种选育、耕作栽培技术为研究重点，相应地开展植物保护和土壤肥料的试验研究，并承担国家、省、市三级研究任务的地区性综合农业科学研究单位。

第二章 建置沿革

第一节 通化县农场时期：

通化县农场（地址：通化市江南）的前身是伪满洲国于1940年春成立的“通化省立功农模范场”，1945年东北光复后，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由吉、热、辽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接管定名为“通化实验农场”，于1946年11月2日被国民党政府接管。至1947年6月国民党退却后，经辽宁省人民政府接管，定名为“辽宁省试验农场”。1948年改为“辽宁省通化专署农事试验场”，1949年11月，移交通化县管理，改为“通化县农事示范场”，1951年11月改为“通化县农场”，于亚夫任场长。当时有职工12人，辖有江东，江南两处分场。土地面积为17.55公顷，其中耕地面积为14.74公顷。农场以有计划的纯化繁育农作物优良品种，推广使用新农具和改进农业技术的示范为中心任务，并配合省试

验场进行作物品种区域试验。

第二节 通化地区农业试验站时期

1956年5月1日在通化市江南原通化县农场的基础上,根据省人委(56)吉农字第1123号文件建立了通化地区农业试验站。建站宗旨是按照山区特点和生产上存在的实际问题出发,实行农作物、果树、药草三项并重的科研方针。孙靖任站长。当时有职工42人,其中科技干部11人,行政干部5人,工人26人。

建站当年的主要任务是进行农业基本调查。即深入东丰、柳河、临江、抚松、通化等县,调查有关农作物耕作栽培、果树、药草和植物保护等各方面的基本情况。重点总结了玉米(“一按双株”),大豆和水稻的丰产经验。搜集和初步整理了农家品种639份;搜集到各种果树苗木1405棵。在站内还进行了水稻品种“吉林614”和“光头”的区域试验,试栽了一至六年生的人参172.5斤;还进行了粘虫和稻瘟病预测预报工作。

1958年,通化地区农业试验站开展的主要课题是综合增产技术调查研究;玉米、水稻、高粱、谷子农家品种整理;肥料试验;有机肥料施肥、保肥及轮作施肥制度的调查研究;果树生产调查;药草资源调查搜集利用;农作物病虫害基本情况调查和粘虫预测预报。

1956~1958年三年中推广农作物良种90,906斤。调查总结了全区农作物、果树、药草、蔬菜的生产情况和资源情况。搜集农作物品种78份(从中选出18份有利用价值的品种),蔬菜品种69份(引进良种32份)。此外还进行了玉米、水稻品种区域试验,水稻农家品种对比试验,新品种产量比较试验和水稻施肥试验。在蔬菜方面推广了营养钵育苗法。在药草方面试种了党参、细辛、黄芪、红花等药材。还进行了人参试栽和一些探索性试验。

第三节 通化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通化市江南时期

1959年经省政府批准,将通化地区农业试验站改建为“通化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直属通化专员公署,业务领导归吉林省农业科学院。当年由原试验站副站长许胜家主持全所工作。建所当时的科研方针和基本任务是粮食作物和山区特产并重,相应的开展蔬菜、畜牧的研究。

全所总耕地面积为42.55垧(山地除外)。当时全所设有粮食作物、果树、蔬菜、药草和畜牧等专业。

1959年纳入国家计划项目八项,其中34个课题,完成了27个课题。还在通化市快大茂子公社河口管理区建立了基点,进行了主要农作物综合增产技术调查研究,总结了通化地区玉米、水稻、大豆、高粱、谷子等生产经验,在此基础上根据地区特点分别提出1960年技术指导要点,供地区领导参考。

1960年,原通化地区农业处长李春桂同志到所任所长。

1961年冬和1962年春,认真贯彻执行了“科学研究工作十四条”和以调整为中心的八

字方针及党的八届十中全会精神，本着两当”，即“为当前，当地生产服务为主，结合长远和缩短战线、集中力量、突出重点的要求，对所的研究方向和基本任务进行了较大的调整。即由粮食作物和特产并重转向以粮食作物的研究为主，并取销了药用植物的研究，所内的畜牧兽医研究组（两名技师和两名技术员）也划给了地区种畜场。

在贯彻执行“科研工作十四条”（即1961年国家科委党组、中国科学院党组“关于自然科学研究机构当前工作的14条意见（草案）”），所内开展了如何改进科研工作的大讨论，掀起了学外语，学业务的高潮，建立了图书馆和标本室，改善了科研工作条件。

1962年4月根据国家的统一部署和省、地区的具体安排，进行了精减职工和人员调整。科技干部调出人数较多，结果造成了科技干部严重不足。

1963年10月8日，吉林省进行农业科研机构体制调整，将通化地区农科所上收给省农业科学院直属，改名为“吉林省农业科学院通化农业科学研究所”。鉴于所址在通化市江南紧靠江边，常受水冲、内涝，加之试验地严重不足又不具有重点产粮区的代表性，而且在扩大上同城市建设和市郊蔬菜生产也有矛盾。因此，由通化专员公署正式行文请示省人委批准决定将通化农业科学研究所迁往海龙良种繁育场。与此同时，经海龙县委同意，省人委批准，将海龙县良种繁育场划归通化农科所，更名为“吉林省农科院通化农科所海龙试验站”。（通化农科所海龙试验站的前身是海龙县良种繁育场。伪满洲国时期是海龙县农事试验场。东北光复后一直废弃未用。1947年第二次解放后，由海龙县人民政府接收，作为生产基地。1948年4月成立“海龙县农场”，傅润为第一任场长。直属海龙县农业科。1958年划给“海龙县农学院”，1959年改为“海龙县良种繁育场”，蔡德荣任党支部书记，邱占亚任场长。1962年荣获国务院嘉奖。1963年10月划归省农科院通化农科所。）当时所站共有职工207人，其中科技人员53人，耕地1620亩，果树600亩，这一年所内建起锅炉房，安装了暖气，并且修路，栽树改善了所容所貌，接待了一次朝鲜外宾。

1961—1963年于柳河县三源浦公社尹家大队、浑江市六道江公社西村大队等地建立了基点，收到了良好的效果。通过基点普及了良种，推广了科学研究成果，进行了生产试验，使基点队连续获得了增产。

这段的所内成果有十项，其中农作物方面有：（1）玉米双交种“农大7号”的区域试验和大面积应用。（2）水稻品种“长白4号”的引种鉴定，确定为当地推广良种，适宜在通化地区各市县冷浆稻田的社队推广，种植面积达0.5~1.0万亩。（3）水稻“松辽四号”的引种，该品种耐肥，抗倒伏，增产幅度大，比吉林614增产12.27%—28.79%，已大面积推广，可代替当地吉林614—2的品种。果树方面有：（1）艳铃果的引种和推广。（2）新育成的三个苹果试栽品种（品系代号57—7，57—8，57—9）。菜蔬方面：（1）春种结球白菜栽培技术，（2）蕃茄良种“粉红甜肉”的鉴定和推广；（3）萝卜良种“翘头青”的鉴定和推广。植保方面：（1）使用20%乐果乳剂大面积防治水稻潜叶蝇。土肥方面：（1）岗地酸性黑黄土施用磷肥的试验与推广。这些成果在当时均起到了促进农业生产的作用。

1964年秋季，所长李春桂和科技室主任薛中天出席了全国“样板田”会议。

第四节 通化所迁入海龙镇时期

1964年在海龙试验站进行土地利用规划和匀地播种。11月上旬，所址正式迁往海龙试验站。除果树、蔬菜两个专业的人员和大部分工人及部分行政干部未动以外，科技干部33名，行政干部10名，工人2名随所迁到海龙试验站。原所址（通化市江南）有科技干部17名，行政干部6名，工人81名。试验地、果树场和房屋等全部保留，定名为“吉林省农科院通化农科所通化园艺试验站”，由所直属，继续进行果树、蔬菜试验研究，同时进行作物品种区域试验和良种繁育工作。

1965年，根据《1965—1967年建所设计任务书》，当年建成了有上下水道和暖气的办公室、化验室、温室和气象观测场。在科研工作上主要是在海龙县李炉公社建立了由通化地委领导同志亲自参加和指导的“样板田”，并且当年就大见成效。

1966年7月，“四清”工作队进入吉林省农科院通化农业科学研究所，开展“四清运动”和“文化大革命”，使领导班子处于瘫痪状态。1966年9月，所长兼党支部书记李春桂冤逝。军宣队、贫宣队相继来所领导“文化大革命”，实行“四大”，批斗“走资派”。

1968年3月3日，成立吉林省农科院通化农业科学研究所革命委员会，相继开展清理阶级队伍，占全所职工近10%的干部、知识分子和工人被揪斗和专政。根据吉林省革命委员会（68年）360号文件精神，于1968年12月31日省农科院将通化农业科学研究所下放给通化地区，改为“通化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所直属的通化园艺试验站也同时从所分出隶属通化地区，改名为“通化地区园艺试验站”。1969年4月军代表进所，9月23日“三结合”的革命委员会正式成立，军代表吕广和任通化农科所革委会主任、薛中天为副主任。在所革委会的领导下，1969年冬季下放10名干部到海龙、靖宇、通化等市县农村插队落户，走“五七”道路。所内建立“五七连队”，科技人员全部下放到“五七连队”。1970年2月25日，通化地区革命委员会决定，将通化地区农业学校并入通化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实行以所办校。1973年7月所校分开。通化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的“文化大革命”正象《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所指出的那样：“文化大革命”给党、国家和各族人民带来严重灾难的内乱。同时也象《决议》又指出的那样！正是由于全党和广大工人、农民、解放军指战员、知识分子、知识青年和干部的共同斗争，使“文化大革命”的破坏受到了一定程度的限制。我国国民经济虽然遭到巨大损失，仍然取得了进展。通化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的广大职工和领导干部在“文化大革命”中，能够对影响科研生产的错误行为进行一定的抵制，基本上做到了工人坚守岗位生产，科技干部坚持在农村蹲点、跑面，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和从事课题的研究工作。因此，在1969年恢复党的组织生活以后，所内的试验研究便得到迅速恢复和加强。尤其是水稻塑料薄膜早育苗的试验研究和示范进展很快。农村基点逐年增多，“科学种田学习班”不断举行，为广大农村培训了一大批技术骨干，1970年到所参观的社队干部和社员达八千多人次。省内外兄弟所亦常来考察和交流办所经验。1971年8月省革委会领导张士英来所视察工作。9月军代表王

伯辰任革委会主任。《光明日报》发表了以“农业科学研究必须面向农业生产”为题的通化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的调查报告。当年秋季由中央农业部在北京农业展览馆举办的“全国农业科技成果展览”中，展出了通化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的科研成果和工作经验。1972年4月30日本所，革委会主任薛中天出席全国农林科技会议。特别是1973年调入省农科院在通化地区插队的七名科技人员以后，充实了研究力量，所内外的科研工作得到了进一步的开展，成绩比较显著，受到省和地区的重视。1973年6月，建立了党的总支委员会，薛中天任总支书记，这一时期所的领导班子和所的体制一直稳定，科研工作和生活条件均有较大改进。

1974年坚持大办农村基点，集中力量，突出重点，加强了水稻、玉米的研究力量。

1974年经过充分调查研究，总结和整理出《通化地区战胜低温冷害夺取农业丰收的基本经验》，由地区革委会作为一号文件批转全区。对几年来全区农业生产战低温，夺高产起到了指导作用。

1975年继续加强农村基点工作，所长兼党总支书记薛中天带领9名科技人员在海龙县李炉公社的李炉大队、和盛大队开展农村基点的科研工作，并兼顾凤城大队，为全面贯彻农业八字宪法，运用科研成果，研究总结李炉公社粮豆过“长江”，大队超千斤的稳产高产经验，为全区过“黄河”做好技术准备。

1976年7月15日建立了中共通化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委员会，薛中天为第一任党委书记、吴文超任党委副书记。所内有职工167名。其中科技人员32名，在上级党委的正确领导下，由于办所的方向路线基本端正，党的各项方针政策落实的较好，抵制了“文革”中“四人帮”的破坏和干扰，加强了党的领导，充分调动了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先后试验成功了一批科研成果，其中有水稻塑料薄膜旱育苗，水稻立枯病防治技术，水稻抗寒高产施肥技术，水田“三合一杀漂散”，玉米《通单三号》，大豆《通农五号》等科研成果，已经在本地区和本省大面积推广应用，有的如水稻立枯病防治技术已推广到全国。

其次是通过蹲点、跑面，在农村树立了学大寨的科学种田样板，总结和推广了群众的农业丰产经验。

1977年建成办公楼。12月19日戚佩坤出席省人民代表大会。

1978年由副所长许哲鹤赴京参加了全国科学大会，并受到表彰奖励，他主持的“水稻塑料薄膜旱育苗”荣获全国科学大会成果奖。在吉林省科学大会上，通化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被评选为吉林省农业科技战线先进集体，许哲鹤被评为省科技战线先进工作者，在大会上受到表彰。通化农科所七项科研成果获省科学大会成果奖。

第五节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发展

1978年1月，通化地区农业科学所在通化地委工作组的指导下，开展了揭批“四人帮”的第三战役，平反了冤假错案，“清理打砸抢”。1979年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通过批判极“左”路线，拨乱反正，进一步落实了知识分子政策和干部政策，促进了科研工作的深入开展。

从1978年至1987年的10年间开展近70个科研项目，取得科研成果26项，平均每

年2.6项。其中全国科学大会奖1项，省科学大会奖7项，农业部技术改进一等奖3项，国家科委技术进步一等奖1项，农业部技术改进二、三等奖各1项，省政府技术改进二、三、四等奖各2项等，建所以来获奖成果26项。这些成果已基本在本地区和省内外推广应用。

1984年通化农科所土壤肥料研究室在土壤普查工作中成绩显著，被省农牧厅授予先进集体，1985年荣获省农业区划工作先进单位。

1987年7月4日，通化农科所被省科委授予科技档案先进单位。

上述成果与成绩的取得是不断深化改革和完善改革措施的结果。

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不仅所内出了一大批科研成果，还在科研实践中培养了人才，1986年全所职工169名，其中科技干部49名，占职工数的30.2%。在科技干部中初级科技人员31名，其中已在吉林农大函授本科毕业的17名，占初级科技人员的54.8%。在96名工人中，农业广播学校毕业的30名，占工人数的31.2%。全所科技人员、行政干部、工人都在积极努力学习科学技术和更新知识。

1985年经国务院批准，撤销原通化地区专员公署，将原通化地区划分为浑江、通化、梅河口三个地级市。由于本所划归梅河口市管辖，故更名为梅河口市农业科学研究所。1986年经国务院批准，梅河口市降为县级市，暂由通化市代管，故本所又再度更名为通化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据省、市科委有关独立科研机构进行整顿的指示，通化市农科所认真进行了整顿，进一步明确了办所方向、任务。

1986年6月改选了党委，由党委付书记王瑞有主持党委工作。实行所长负责制，由许哲鹤所长主持工作。科研实行课题承包，生产工人实行个人承包，行政科室实行岗位责任制。同时还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结合实际，在原有规章制度的基础上，分别重新健全了有关各项工作章程、规程、规范、条例、制度、责任制等25件。使全所基本做到了各项工作和每个人都有章可循，为通化所制度化、科学化管理打下了较好的基础。

1986年7月王荣昌由于在“六五”计划期间工作成绩显著，被省人民政府授予劳动模范的光荣称号。

1987年1月20日徐世和任党委书记，1987年10月7日许哲鹤任顾问，刘云鹏任所长，继续完善科研课题承包制，生产工人大包干和科室干部岗位责任制等改革措施。加强了对科研工作的领导，开展了科技干部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工作。在党的十三大精神鼓舞下，坚持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做到了两个文明建设一起抓，使所内各项工作取得了可喜的进展。

第二篇 组织建设

第一章 党的组织建设

1956年5月1日，建立通化地区农业试验站，同时建立了基层党支部。当时只有4名党员，由站长孙靖兼任党支部书记，之后由赵延林站长兼任党支部书记。1957年至1959年，由副站长许胜家兼任党支部书记。1960年至1964年，由所长李春桂兼任党支部书记。1965年所址迁至海龙镇之后，行政关系直属吉林省农业科学院领导，党的组织关系亦由通化地直机关党委转出，党支部直属海龙县委组织部，并且开始改变机关支部的性质，有些重大行政，业务问题，都提交支委会讨论决定。但当时仍然是所长负责制，并由所长李春桂兼任党支部书记，副所长吴文超任副书记。1966年7月所内开展“四清”运动，接着“文革”开始，党组织随之完全瘫痪。1969年，恢复了党的组织生活。由军代表、所革委会主任吕广和兼任支部书记。1971~1972年，由军代表、所革委会主任王伯辰兼任支部书记。1973年6月，经党员大会选举并经地区农林办公室党委批准成立了中共通化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总支委员会，所总支委员会由五人组成。所革委会主任薛中天兼任总支书记，革委会副主任吴文超兼任总支副书记。当时有党员18人，占职工总数的14%。共分机关和科研生产两个支部。蔡德荣为机关支部书记；张均协为科研生产支部书记。1974年9月，由全体党员大会改选了总支委员会，总支委员增至9名，薛中天连任总支书记，吴文超连任总支副书记。总支委员有全明道、许哲鹤、蔡德荣、张均协、郑维凯、金华福、郭志福。

1976年7月15日，由全体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并经通化地委批准，成立了中共通化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委员会，由6名委员组成即：王万成、全明道、许哲鹤、吴文超、金华福、薛中天。由薛中天任党委书记，吴文超任党委付书记。从此，便明确地实行了党委领导下的所长分工负责制。当时有党员37人，占职工总数的23.4%。1977年建立了政工科为党委的办事机构。1978年在地委的统一布署下，所内开展揭批“四人帮”的第三战役。之后，经地委决定，由吴文超主持全所工作。国时，增补王东亚、郑维凯、张均协、蔡德荣四人为党委委员。1979年7月，经地批准，吴文超任通化农科所党委书记，薛中天任党委付书记兼所长。1980年1月刘世孝付所长被增补为党委委员。1980年6月，吴文超离任后，由薛中天主持党委工作。

1981年4月2日，建立了中共通化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纪律检查委员会，由党委书记薛中天兼纪检委书记，张均协任副书记。1982年7月，薛中天离任后，祝央昌任党委书记，王会喜任党委副书记。1983年2月撤销政工科，建立党委办公室。并增设老干部